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事聲字第122號

聲明異議人 黃裕仁

相對人 玄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秀玲

上列當事人間因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聲明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9月2日所為109年度司聲字第57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9月2日所為109年度司聲字第57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業已於109年9月11日送達聲明異議人，而聲明異議人於收受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即109年9月17日具狀聲明異議，有異議狀上本院三重簡易庭收狀戳章1枚可稽，且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本件係由相對人提出分配表異議之訴，就第三人林志強積欠聲明異議人及第三人傅怡淵之債務有所爭執，訴訟對象以聲明異議人及傅怡淵為主，與林志強並無太大關係與利益衝突、影響，且林志強長年不在臺灣，而此案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下同）364,104元乃聲明異議人及傅怡淵所支付，林志強並未支付任何費用，且林志強現仍積欠聲明異議人及傅怡淵債務，經強制執行分配後亦不足額清償，則若將3分之1裁判費用裁定予林志強，將造成林志

01 強積欠聲明異議人及傅怡淵之債務增加，希望將裁判費裁定
02 改為歸還支付人即聲明異議人及傅怡淵，為此聲明異議等語
03 。

04 三、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
05 平均分擔訴訟費用；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
06 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
07 定確定之，及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
08 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
09 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
10 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
11 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
12 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
13 額。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
14 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
15 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
16 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17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與聲明異議人、林志強、傅怡淵間分配表
18 異議之訴事件，相對人於起訴時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220,03
19 2元，嗣該案經本院以103年度重訴字第787號判決相對人
20 勝訴，聲明異議人及林志強、傅怡淵不服提起上訴，並預納
21 第二審裁判費330,048元，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重
22 上字第185號判決改判相對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在案，且
23 命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明異議人、林志強、傅
24 怡淵負擔20分之1，餘由相對人負擔，經相對人不服提起上
25 訴，經最高法院命相對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2,704元，並命
26 聲明異議人、林志強、傅怡淵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4,056元，
27 復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662號判決上訴駁回，且
28 命相對人應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而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
29 依職權調取前開案號全卷卷宗核閱無訛。準此，聲明異議人
30 依前開規定，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即屬有據。是原
31 審依相對人前揭聲請，按上開確定判決主文，以原裁定命相

對人應給付聲明異議人11萬1,254元，及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情，業據原審依職權調取原卷宗查閱屬實，並有聲明異議人所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件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1頁），於法洵無違誤。至聲明異議人雖以前詞提出異議，然參諸本件係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重上字第185號判決核定訴訟費用分擔比例，且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787號判決亦引用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共同訴訟人之訴訟費用應平均分擔，是依前開說明，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程序，僅在確定義務人應賠償權利人之具體數額為若干，然就訴訟費用由何人負擔、如何負擔，悉按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尚無從於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準此，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聲明異議人聲請而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係聲明異議人於上開訴訟事件確定後，依前開確定判決裁判主文而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不因實際上係由何人繳納訴訟費用或實際資力得否負擔而有異，是縱令聲請異議人前開所陳與事實相符，亦與本件訴訟費用額之確定乙事無涉。從而，原審就本件所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原裁定，即屬有據，內容亦屬正當且於法無違，異議意旨指謫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振臺